（上接B006版）

征集人李美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1月2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5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悦安新材公司

收件人：宋艳

邮编：341500

联系电话：0797-8705008

传真：0797-87728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美红

2022年1月12 日

附件：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美红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中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厂区南侧地块调整布置于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仍在原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计		28,549.84	27,796.74	21,325.81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全部位于江西省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公司厂区南侧宗地	该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到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仍在原址实施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因井大高速公路确定走向，从项目地块南侧穿过，占用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由原来的169亩缩减为149亩。此外，公路护坡紧挨项目用地，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需退让100米；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对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无法容纳全部厂房建设。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布置于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仍在原址实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内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布置于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是基于政府公路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中所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悦安新材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同时修订《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羰基铁粉、氧、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液氧、氧气、液氮、氮气、氢气、液氩、氩气、二氧化碳零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钴粉、镍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微波吸收剂、吸收胶片、吸波涂料；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食品级氮气生产和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安装、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羰基铁粉、氧、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液氧、氧气、液氮、氮气、氢气、液氩、氩气、二氧化碳零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钴粉、镍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微波吸收剂、吸收胶片、吸波涂料；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食品级氮气生产和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安装、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羰基铁粉、氧、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液氧、氧气、液氮、氮气、氢气、液氩、氩气、二氧化碳零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钴粉、镍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微波吸收剂、吸收胶片、吸波涂料；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食品级氮气生产和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安装、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羰基铁粉、氧、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液氧、氧气、液氮、氮气、氢气、液氩、氩气、二氧化碳零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钴粉、镍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微波吸收剂、吸收胶片、吸波涂料；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食品级氮气生产和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安装、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2022年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上奎、于缘宝、王兵、李博、刘晓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6	悦安新材	202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受疫情影响，公司呼吁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出示绿色健康码及行程码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悦安新材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悦安新材公司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宋艳

邮编：3241500

电话：0797-8705008

传真：0797-8772868

邮箱：stock@yeuanmetal.com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为推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向欧神诺的增资工作已经完成，且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1-10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2022-001）。

截止本公告日，广西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相关增资工作已经完成，广西欧神诺的注册资本由“陆亿圆整”变更为“玖亿柒仟陆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圆整”，景德镇欧神诺的注册资本由“贰亿贰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变更为“叁亿伍仟壹佰伍拾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近日，广西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修订其《公司章程》，分别领取了由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广西欧神诺注册资本由“陆亿圆整”变更为“玖亿柒仟陆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圆整”。

景德镇欧神诺注册资本由“贰亿贰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变更为“叁亿伍仟壹佰伍拾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广西欧神诺

名称：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MWH20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中和陶瓷产业园C区

法定代表人：吴超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陆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国内外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卫生洁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房、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具用品、塑料制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景德镇欧神诺

名称：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66202921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超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壹佰伍拾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釉面墙地砖、卫生洁具、无釉液化墙地抛光砖研发、制造、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产品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加工、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居用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需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商品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1日，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天楠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开”），西安天楠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开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金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和《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中已到期38,510.00万元，其中，关联方西安天楠19,200.00万元，子公司19,310.00万元。公司和关联方正在办理相关债务的还款和展期手续。待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1月15日和12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058）。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及C类）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订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公大集合）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增加好买基金为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A类及C类份额的代销机构，该代销机构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销售资格。

自2022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好买基金网点办理集合计划A类及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集合计划A类份额（产品代码：970075）及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076）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howbuy.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瑞信托披露2021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要求，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与利润表（未经审计）。

百瑞信托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5.34亿元，净利润8.37亿元。百瑞信托、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 12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朱正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正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以及下属公司所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正伟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0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赵降龙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降龙先生退休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赵降龙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2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退休离任后，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赵降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机器人时序控制方法、电源时序管理单元以及控制系统	ZL 2020 1 07445726	2020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8日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公司已于2021年7月由“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之工业机器人技术中的“可靠运行保障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42万标准箱，同比下降4.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124万吨，同比增加3.9%。

2021年度，公司全年累计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43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4527万吨，同比增长2.9%。

本公告所载 2021年12月份及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 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 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1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1-1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65.37	48.31	59.00	30.40

备注：生猪销售量65.37万头，其中：对外销售44.18万头，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21.19万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